

民星特種紙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
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會 議 資 料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目 录

- 一、大会会议议程
- 二、大会会议规则
- 三、审议《关于继续与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等两家公司签订互保协议并提供相应经济担保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五、审议《关于撤消〈关于投资建设 15 万吨废纸浆项目的议案〉的议案》
- 六、审议《关于本公司与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互保额度的议案》
- 八、审议《关于增补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时间：2008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30

地点：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主持人：盛军董事长

序号	内 容	报告人	职务
1	宣布会议开始	盛军	董事长
2	向大会报告出席股东人数及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权数、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来宾	郑健	董事会秘书
3	宣布“会议须知”	郑健	董事会秘书
4	审议《关于继续与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等两家公司签订互保协议并提供相应经济担保的议案》	盛军	董事长
5	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盛军	董事长
6	审议《关于撤消<关于投资建设 15 万吨废纸浆项目的议案>的议案》	盛军	董事长
7	审议《关于本公司与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	盛军	董事长
8	审议《关于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互保额度的议案》	盛军	董事长
9	审议《关于增补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盛军	董事长
10	股东发言并答疑		
11	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进行投票表决		
12	统计票数，休会 15 分钟		



13	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盛军	董事长
14	律师宣读法律见证书	刘国强	上海恒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15	宣读本次大会决议	盛军	董事长
16	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盛军	董事长

注：上述议程中第 4 至第 9 项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议案。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筹备工作和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对于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保证股东大会依法履行职权。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依照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并可对公司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但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三、与会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的指引，遵守会议规则，维护会议秩序。

四、股东如要求大会发言，请即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并登记，由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程序和时间等条件确定发言人员。每位股东发言应在指定位置进行，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问题，发言和回答时间由会议主持人掌握。

五、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共有六项议案，均为普通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并具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表决通过。

六、2008 年 12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其所持每一股份均有一票表决权。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

七、大会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参加对所审议案表决投票的监票和计票工作，以上人员由现场推举产生，以鼓掌形式通过。

八、公司董事会聘请上海恒泰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九、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程序和会务方面的事宜。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12 月 19 日



关于继续与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等两家公司 签订互保协议并提供相应经济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公司拟继续与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建立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额度为限的相互担保关系，互为对方贷款提供信用保证；双方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并在公司与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进行相互经济担保的协议》生效后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有效。

二、公司拟继续与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以人民币 8,500 万元额度为限的相互担保关系，互为对方贷款提供信用保证；双方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并在公司与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进行相互经济担保的协议》生效后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有效。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嘉兴市，公司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销售家用电器压缩机，压缩机配件及售后服务，是国内压缩机制造业的骨干企业。截止 2007 年末，公司总资产 117,488 万元，净资产 37,929 万元，年主营业务收入 142,641 万元，净利润 7,481 万元。

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6,809 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嘉兴市，系主营生产基础化工、精细化工、化学农药和化学肥料等系列产品的综合性化工企业。截止 2007 年末，公司总资产 93,629.8 万元，净资产 37,374.0 万元，年主营业务收入 85,256.6 万元，净利润 1,014.7 万元。

四、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向银行间接融资中，必须与有良好信誉和经营业绩的公司建立一种稳定的相互担保关系。上述两家与本公司建立互保关系公司，均经营业绩良好，经营稳健。而在已建立对等相互担保的情况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



大和不可控制的风险，在实施过程中本公司还将通过其他措施，以有效规避风险和保障本公司利益。

五、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10,000 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公司为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4,200 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互保合同生效后合约年限以内，在不超过相互担保额度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文件的有关精神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为对方办理担保，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具体办理上述担保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12 月 19 日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证监发[2006]21 号文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精神，并结合《公司章程（修订案）》（2007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条款如下：

一、新增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以下事项时，公司除现场会议外，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有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 的；

（三）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股东大会议题涉及本条上述所列事项之一者，公司应在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二、原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修改为第三十三条，内容如下。原第三十三条变为第三十四条，之后各条目依次顺延。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股东大会表决后，依据候选董事得票多少决定当选，但候选人获得票数不得少于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代表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12 月 19 日



关于撤消《关于投资建设 15 万吨废纸浆项目的议案》的 议 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04 年 3 月 4 日召开)和 200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4 年 4 月 9 日召开)曾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 15 万吨废纸浆项目的议案》，拟投资建设废纸脱墨浆生产线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 19,634 万元，投入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借贷。

因受宏观调控相应政策调整影响等原因，该项目除开展前期筹建等工作外一直未能投资建设。从宏观环境变化上考量，该项目在目前情况下更难以实施。现经董事会审议决定撤消《关于投资建设 15 万吨废纸浆项目的议案》，项目前期共发生相关费用 3,956,293.00 元，已在 2006 年计提全额减值准备，并已在 2007 年核销，本次撤消之议案不影响当期利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12 月 19 日



关于本公司与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 继续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建立互保关系，提供相互经济担保，担保贷款拟用于补充经营流动资金。

二、相互担保额度及期限：

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担保；本公司为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担保；双方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并在公司与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进行相互经济担保的协议》生效后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有效。

三、担保费约定：

互保发生额等额部分互不收费，超出等额部分以 1% 费率按年结算。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14,019.23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3.22%。该公司注册地点：浙江省嘉兴市角里街 70 号；法定代表人：孙勤勇；公司注册资本：59,927.02 万元人民币，其中：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 40%，成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 37.87%，浙江新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 15.89%，20 名自然人占 6.24%；公司经营范围：集团资产经营管理；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实业投资；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机电产品（不含乘用车）、造纸原材料的销售；煤炭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危险品除外）；造纸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及服务；纸粕辊的制造及加工；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技术咨



询。下设分支从事：医疗服务，纸制品加工；印刷；住宿；餐饮。截止 2008 年 9 月 30 日，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96,071.43 万元，负债合计 28,073.70 万元，净资产 67,997.73 万元，资产负债率 29.22%，净利润 269.43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向银行间接融资中，必须与有良好信誉和经营业绩的公司建立一种稳定的相互担保关系。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经营业绩良好，经营稳健，与该公司建立互保关系，能提高本公司融资能力、有效补充经营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经营能力。上述互保，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和不可控制的风险，在实施过程中本公司还将通过其他措施，以有效规避风险和保障本公司利益。

六、截止 2008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为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经济担保余额为 3,500 万元，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担保余额为 33,622 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互保合同生效后合约年限以内，在不超过相互担保额度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文件的有关精神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为对方办理担保，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具体办理上述担保事项。

八、鉴于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要求，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盛军、董永观、崔宇文、颜广生和夏杏菊表决时已予以回避，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时关联股东应予以回避。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12 月 19 日



关于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互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公司拟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增加相互担保额度：

一、互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额度为限的互保关系，互为对方贷款提供信用保证，即双方互保额度由原人民币 20,0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30,000 万元；双方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互为对方贷款信用保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港口设施、港区开发投资、酒店服务、教育产业等。注册资本：282,185 万元，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截止 2008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364,112.1 万元，净资产 422,699.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54,030.9 万元，净利润 48,955.2 万元。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在向银行间接融资中，需要与有良好信誉和经营业绩的公司建立一种稳定的相互担保关系。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状况、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良好，与该公司建立互保关系，能提高本公司融资能力、有效补充经营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经营能力。本次互保，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和不可控制的风险，在实施过程中本公司还将通过其他措施，以有效规避风险和保障本公司利益。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08 年 11 月 18 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40,000 万元，占 2007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46.78%；其中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15,7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担保 7,600 万元，为股东担保 3,500 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互保合同生效后合约年限以内，在不超过相互担保额度情况下，公司董事



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的有关精神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为对方办理担保，授权董事长负责具体办理上述担保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2月19日



关于增补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公司监事谢贵兴先生近日因个人原因向公司递交了《关于申请辞去监事职务的报告》，现经公司控股股东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提名许祺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向谢贵兴先生在监事会任职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敬意和感谢！

监事候选人简历：

许祺琪，男，1974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注册税务师；1998 年 8 月进入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1999 年 4 月起任职于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财务部，2006 年 9 月起至今任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8 年 12 月 19 日